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研究所,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凡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(含依香港、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),不含延修生,就讀期滿一學期,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補助名額:依每學期研究所招收(包括分發及考試)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,得於每年十月 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(文到日期),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 所僑生人數(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),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- 四、獎學金額度: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- (三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(四)系所教授推薦表乙份。
- 六、申請時程:每年3月及10月上旬辦理,欲申請者需於公告日起10日內(不含例假日), 備齊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查作業由(副)學生事務長(召集人)、僑生所屬(副)系所主任、教務處註冊組(副) 組長、僑生業管單位(副)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,遴選獲獎名單。審查小組必要時得 予以面談決定之。

八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放:

- (一)獲本獎學金,有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者,自生效日次月 起停發獎學金。
- (二)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,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(三)獲本獎學金,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屬實者,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,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獲本獎學金,有上述情事停發獎學金者,得由備取第一順位遞補。
- 十、本獎學金申請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